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2-051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 5,080,000 股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办理相关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减少 5,080,000 股。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账户全部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回购方案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6.91 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19年12月23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1,884,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2415%；成交的最低价格为4.72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8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961,667.4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首次股份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截至2020年1月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08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6513%；回购最高价5.05元/股，最低价4.72元/股，均价4.922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5,006,950.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2）。

三、本次注销股份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自完成股份回购以来，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因素，鉴于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期限即将届满，且公司短期内无法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全部回购股份。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四、注销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80,000,000股变更为774,920,000股。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由26.17%增至26.34%。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变动数量 (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80,000,000	100	-5,080,000	774,920,000	100
其中：股份回购	5,080,000	0.6513	-5,080,000	0	0

专用证券账户					
股份总数	780,000,000	100	-5,080,000	774,920,000	100

注：股本结构变动以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减少 5,080,000 股，约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6513%。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上海交大昂立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和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形成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